

湖南宁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500 吨 MPP 电力管、300  
吨 PE 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

精检竣监【2021】104 号

委托单位：湖南宁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湖南宁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刘志光

编制单位：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昌小兵

项目负责人：夏竞宇

报告编制员：文鑫鑫

建设单位： 湖南宁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3507480227

传真： /

邮编： 410600

地址： 湖南省宁乡市菁华铺乡傅家塘  
村朱家老屋组

编制单位：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 0731-86953766

传真： 0731-86953766

邮编： 410000

地址： 长沙市雨花区振华路519号聚合工  
业园16栋604-605号



# 目 录

<b>1 项目概况</b> .....	<b>1</b>
<b>2 验收依据</b> .....	<b>2</b>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
2.4 其他相关文件 .....	3
<b>3 项目建设情况</b> .....	<b>3</b>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3
3.2 建设内容 .....	4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	6
3.4 给水及排水 .....	6
3.6 项目变动情况 .....	8
<b>4 环境保护设施</b> .....	<b>9</b>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9
4.1.1 废水 .....	9
4.1.2 废气 .....	9
4.1.3 噪声 .....	9
4.1.4 固（液）体废物 .....	10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0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	10
4.2.3 其他设施 .....	11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11
4.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	12
<b>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意见</b> .....	<b>13</b>
5.1 项目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13
5.1.1 环评报告表结论 .....	13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3
<b>6 验收执行标准 .....</b>	<b>13</b>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	13
6.1.1 废气 .....	13
6.1.2 废水 .....	14
6.1.3 厂界环境噪声 .....	14
<b>7 验收监测内容 .....</b>	<b>15</b>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15
7.1.1 废气 .....	15
7.1.2 废水 .....	15
7.1.3 厂界环境噪声 .....	15
<b>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b>	<b>15</b>
8.1 监测分析方法 .....	15
8.2 人员能力 .....	16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6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6
<b>9 验收监测结果 .....</b>	<b>16</b>
9.1 生产工况 .....	16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7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	17
9.2.1.1 废气 .....	17
9.2.1.2 废水 .....	19
9.2.1.3 噪声 .....	19
<b>10 验收监测结论 .....</b>	<b>19</b>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19
10.1.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论 .....	19
10.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	20

10.3 环境管理、环保审批、验收手续执行情况检查 .....	21
10.4 结论和建议 .....	21
10.4.1 总体结论 .....	21
10.4.2 建议 .....	22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22
<b>附件 .....</b>	<b>24</b>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评批复 .....	24
附件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	27
附件 3 关于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资料真实情况说明 .....	28
附件 4 营业执照 .....	29
附件 5 厂房租赁合同 .....	30
附件 6 排污许可证 .....	36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41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及监测布点图 .....	43
附图 3 部分现场照片 .....	44

## 1 项目概况

湖南宁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60 万元，租用湖南博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宁乡县菁华铺乡傅家塘村朱家老屋组的现有空置厂房（整体租赁），厂房面积 1188m<sup>2</sup>，购置单螺杆塑料挤出机、上料机、混料机等生产设备实施生产线生产，建设规模为一条年产 500 吨 MPP 电力管的生产线、一条年产 300 吨 PE 管的生产线，两条生产线不同时生产。湖南宁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完成网上排污登记管理填报的申领情况（证书编号：91430124MA4Q8M6777001X），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见附件。

项目于 2021 年 5 月由湖南凯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湖南宁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 MPP 电力管、300 吨 PE 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评审，长沙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以长环评（宁乡）【2021】41 号文予以批复。

受湖南宁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根据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件湖南宁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 MPP 电力管、300 吨 PE 管建设项目进行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2021 年 11 月 9 日，我公司组织了技术人员对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环保处理设施与措施进行了现场勘察，调研了相关的技术资料，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1 年 12 月 21 日至 12 月 22 日我公司技术人员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管理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及核实，并对项目污染物排放及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实施了现场监测，并参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附录，编制了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2 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 (8)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
- (9) 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湖南宁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 MPP 电力管、300 吨 PE 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湖南凯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 5 月；
- (2) 关于《湖南宁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 MPP 电力管、300 吨 PE 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长沙市生态环境局，长环评（宁乡）【2021】41 号，2021 年 6 月 18 日；

## 2.4 其他相关文件

(1)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它技术资料、证明文件等。

## 3 项目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厂房总建筑面积1188m<sup>2</sup>，为1栋1层钢架结构的全封闭式厂房（长66m×宽18m×高9m）。内部设原料区、生产区、成品区、办公室，生产区西区布置1条MPP电力管生产线、东区布置1条PE管生产线。原料区设于生产区前方、成品区设于生产区后方、办公区设于厂房屋东南侧。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2。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1。

表 3-1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	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经度，纬度）	规模	相对厂界距离	环境功能及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1#傅家塘村居民点	112.524807072, 28.312783792	现有居民约 6 户，24 人	东侧，290~496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2#傅家塘村居民点	112.523959494, 28.311630442	现有居民约 25 户，100 人	东南侧，约 75m~479m	
	3#傅家塘村居民点	112.520569183, 28.312027411	现有居民约 38 户，152 人	南侧，约 83m~500m	
	4#傅家塘村居民点	112.519034958, 28.313475803	现有居民约 50 户，200 人	西侧，约 183m~500m	
	5#傅家塘村居民点	112.521132447, 28.314698889	现有居民约 32 户，128 人	北侧，约 47m~500m	
声环境	项目北侧居民点	112.521085508, 28.314076617	现有居民 1 户，4 人	北侧，约 47m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

### 3.2 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见表3-2。

表3-2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湖南宁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吨MPP电力管、300吨PE管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湖南宁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湖南省宁乡市菁华铺乡傅家塘村朱家老屋组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法人代表	刘志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24MA4Q8M6777				
环评产品及规模	年产500吨MPP电力管、300吨PE管				
实际产品及规模	年产500吨MPP电力管、300吨PE管				
占地面积	1188平方米	建筑面积	1188平方米		
开工建设日期	2021年6月	竣工日期	2021年11月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及编制日期	湖南凯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5月				
环评文件审批部门、日期及文号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6月18日，长环评（宁乡）【2021】41号				
投资总概算	60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4万元	比例	6.67%
实际总投资	6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8万元	比例	13.33%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工程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栋 1 层钢架结构的全封闭厂房，长 66m×宽 18m×高 9m，占地面积 1188m <sup>2</sup> 。内部布置原料区、生产区、成品区、办公室，生产区自东向西依次布置 1 条 MPP 电力管生产线、1 条 PE 管生产线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生产车间内，占地面积 2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固废暂存间	位于厂房西侧 1 栋，1 层，砖结构，建筑面积 3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卫生间	位于厂房北侧 1 栋，1 层，砖结构，建筑面积 2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成品临时堆放区	位于厂房东侧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厂房西侧有地下循环水池，存储量为 100t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当地供电系统供给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在加热单螺杆挤出机上安装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5m 长管道排放；同时加强车间通风。	与环评一致
	废水治理	生产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至循环水池回用于生产，无生产废水产生	与环评一致
		办公废水：少量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不合格产品、边角料，不进行破碎回用，直接和原材料包装袋收集于固废暂存间，定时售卖给废品回收站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于厂房北侧设置的危险废物暂存隔间内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	与环评一致	
依托工程	厂房	租赁湖南博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一栋现有空厂房，不对厂房进行装修改造，作为本项目生产车间	与环评一致
	供水	依托湖南博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房西侧原有的地下循环水池及自备井，能满足项目生产和办公需要	与环评一致
	供电	项目电源来自区域已有供电电网，能满足项目生产和办公需要，不另外设置备用发电机	与环评一致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3-4。

表 3-4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模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单位
MPP 电力管生产线					
1	混料机	1t	1	1	台
2	上料机	/	1	1	台
3	单螺杆塑料挤出机	75 型	1	1	台
4	模具	/	1	1	台
5	真空定径箱	/	1	1	台
6	牵引机	/	1	1	台
7	切割机	/	1	1	台
8	放料机	/	1	1	台
PE 管生产线					
9	混料机	0.5t	1	1	台

10	上料机	/	1	1	台
11	单螺杆塑料挤出机	65 型	1	1	台
12	模具	/	1	1	台
13	真空定径箱	/	1	1	台
14	牵引机	/	1	1	台
15	收卷机	/	1	1	台
公用设备设施					
16	循环水池	14m×5m×1.4m	1	1	个
17	冷却塔	/	1	1	台
18	行车	5t	1	1	台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3-6。

表 3-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状态	环评年耗量	实际年耗量	备注
1	聚丙烯 (PP)	颗粒状, 袋装, 25kg/袋	520t/a	520t/a	MPP 电力管生产原料, 外购
2	聚乙烯 (PE)	颗粒状, 袋装, 25kg/袋	310t/a	310t/a	PE 管生产原料, 外购
3	红色母	颗粒状, 袋装, 25kg/袋	5t/a	5t/a	MPP 电力管生产辅料, 外购
4	黑色母	颗粒状, 袋装, 25kg/袋	3t/a	3t/a	PE 管生产辅料, 外购
5	水	-	100t/a	100t/a	厂区现有自备井
6	电	-	32 万 kWh/a	32 万 kWh/a	当地乡镇电网供给

### 3.4 给水及排水

#### (1) 给水工程

本项目用水包括生产用水和办公生活用水。生产用水只使用循环冷却水, 定期补充, 不外排。生活用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生产用水和办公生活用水均为现租用厂区自备井供给。

#### (2) 排水工程

生产冷却水：本项目循环水池年损耗水量约为 150m<sup>3</sup>，循环用水经冷却塔冷却后至循环水池回用于生产，无生产废水产生，只要少量水消耗掉。

生活污水：少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

### 3.5 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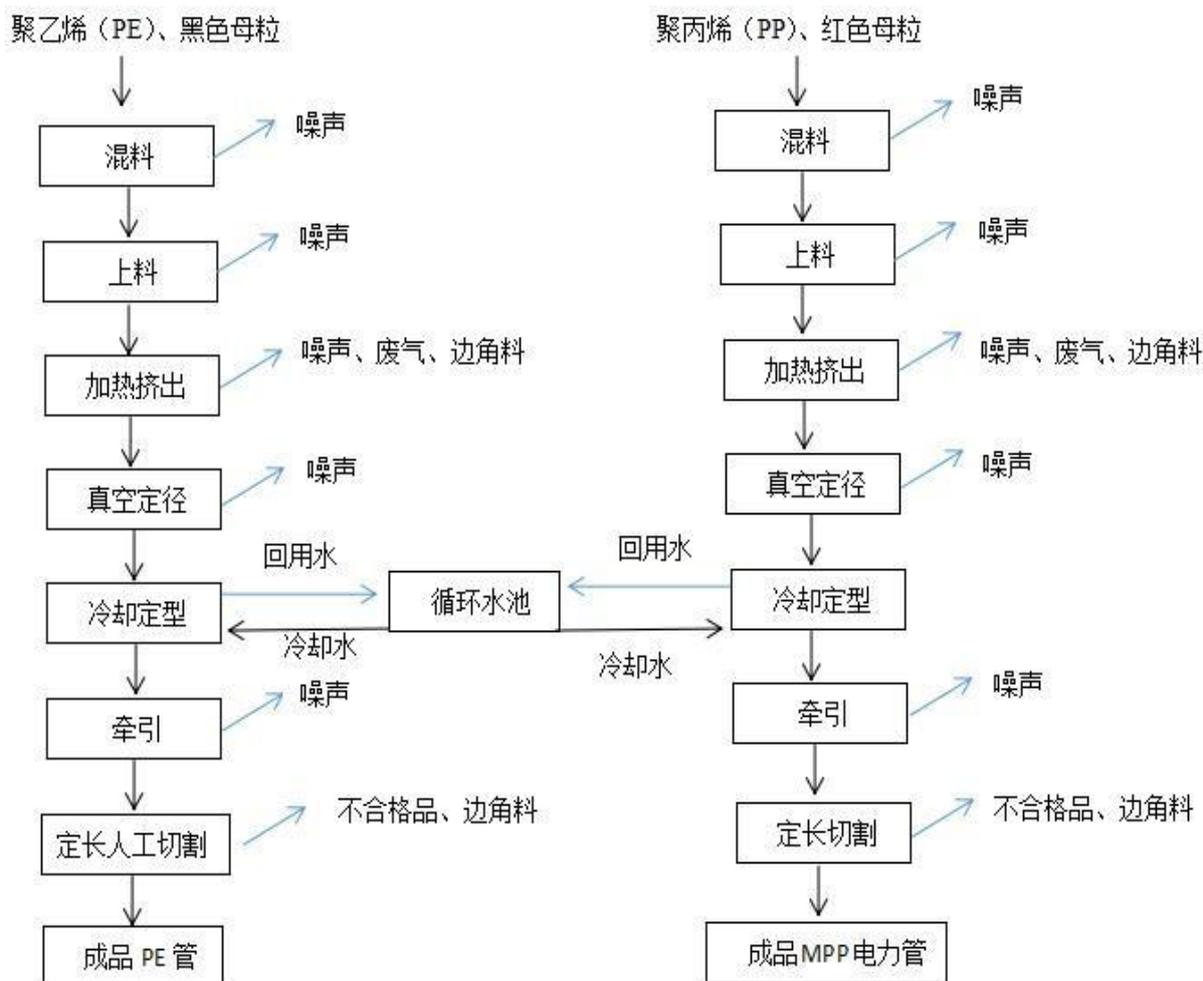


图 3-2 生产工艺流程图

#### 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 2 种塑料管材生产工艺基本相同，相同工序统一描述，不同工序分别阐述。

**混料：**各种原料按工艺需要，按一定比例人工加入混料机搅拌均匀混合。此工艺会产生污染物为噪声。

**上料：**混合均匀的原料经输送管道，送入单螺杆塑料挤塑机。此工艺产生的污染物为噪声。

**加热挤出：**挤塑机采用电加热，其机身主要包括螺杆和机筒，螺杆可分为 3 个区段：加料段、熔化段、计量段，这三段对应的物料功能区分别为：固体输送区、物料塑化区、熔体输送区。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MPP 电力管加热温度约 190℃、PE 管加热温度约 200℃。在加热的同时，通过螺杆转动，将原料向前推移挤压，使之熔融塑化后进入机头模具，挤压出柔软的管状制品。此工艺会产生的污染物为噪声、挤塑废气、边角料。

**真空定径：**（MPP 电力管、PE 管）经挤塑机挤出柔软管材半成品进入真空箱内真空定径系统，根据设定的规格参数，调控管径获得预期尺寸管材。此工艺会产生的污染物为噪声。

**冷却定型：**循环水箱内设置了喷淋冷却系统，对定径后的管材进行冷却定型，冷却水回流进入循环水池，经冷却塔冷却后回用于生产。（冷却系统只有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添加其他物质）。

**牵引：**牵引装置的作用是给机头挤出的管材提供一定的牵引力和牵引速度，能连续、均匀、自动的引出管材，并通过调节牵引速度控制管材壁厚，此工艺会产生噪声。

**人工切割：**根据客户需求，对成型 PE 管按照一定长度，人工用剪刀切断。此工序会产生不合格产品、边角料。

**切割：**同理人工切割，根据客户需求，对成型MPP电力管按照一定长度用切割机进行切断。此工序会产生不合格产品、边角料。

### 3.6 项目变动情况

经过对湖南宁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 MPP 电力管、300 吨 PE 管建设项目现场核查，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内容，对照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以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文件内容，本项目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

## 4 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用于加热挤出工艺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水治理/处置设施情况，见表4-1。

表4-1 废水治理/处置设施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工艺与设计处理能力	排放去向
生活废水	员工生活	COD、NH <sub>3</sub> -N	间断	化粪池	10m <sup>3</sup>	用作农肥

#### 4.1.2 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边角料热熔有机废气（以 VOCs 计），以及破碎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热熔工序有机废气（VOCs）经过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项目破碎工序粉尘产生量较少且处于密闭状态、泄漏量较少，通过加强管理，及时清扫地面等降低无组织的排放。

废气治理/处置设施情况，见表4-2。

表4-2 废气治理/处置设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及内直径	排放去向	环保设施开孔情况
1	热熔有机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有组织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5米排气筒	15m, 0.2m	周围环境大气	进、出口已开孔
2	破碎工序	颗粒物	无组织	密闭状态、及时清扫地面	/	周围环境大气	/

####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造粒机、破碎搅拌机等设备运行时的机械噪声。建设单位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厂房隔声、绿化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主要设备噪声治理见表4-3。

表4-3 噪声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噪声源名称	主要噪声设备	位置	声压等级	数量（台、套）	噪声类型
MPP 电力管生产线	混料机	厂房内	80	1	机械性
	上料机	厂房内	70	1	机械性
	真空定径箱	厂房内	75	1	机械性
	牵引机	厂房内	60	1	机械性
	切割机	厂房内	70	1	-
PE 管生产线	混料机	厂房内	80	1	机械性
	上料机	厂房内	70	1	机械性
	真空定径箱	厂房内	75	1	机械性
	牵引机	厂房内	60	1	机械性

####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切割工艺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和边角料以及原辅材料包装袋，收集于固废暂存间，定时售卖给废品回收站；少量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机械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及手套等、废活性炭一并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固（液）体废物的处置措施，见表4-3。

表4-3 固（液）废处理/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类别	产生量（t/a）	处理量（t/a）	处理处置方式
1	不合格产品、边角料	一般固废	37.8324t/a	37.8324t/a	定时售卖给废品回收站
3	原辅材料包装袋	一般固废	/	/	返回热熔工序重复利用
4	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	0.3t/a	0.3t/a	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	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及手套等	危险废物	0.03t/a	0.03t/a	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6	废活性炭	一般固废	0.18t/a	0.18t/a	

##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及现场踏勘情况，本项目车间内已进行地面硬化。同时，厂

内已设置了较为完善的消防灭火系统，配备了便携式干粉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并对环保设施设置了相应的管理台账，制定了较为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

### 4.2.3 其他设施

#### (1) “以新代老”改造工程

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迁建）项目，不涉及“以新带老”改造工程。

#### (2) 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

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迁建）项目，不涉及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的情况。

#### (3) 淘汰落后生产装置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修正）》，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根据《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本项目使用的生产设备均不属于淘汰类。因此，本项目不存在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的情况。

#### (4) 生态恢复工程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恢复工程。

#### (5) 绿化工程

本项目依托厂区已建绿化工程。

#### (6) 边坡防护工程

本厂区不涉及边坡防护工程。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60万元、环保投资8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13.33%，各项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见表4-4。

2021年5月由湖南凯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项目的环评报告表，2021年6月18日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对《环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项目在进行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制度。

表 4-4 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制度落实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评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1	废气	挤塑废气 VOCs	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管道排放、加强厂区通风	与环评一致	4
2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与环评一致	0.5
3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和车间隔声	与环评一致	2
4	固废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与环评一致	0.3
		不合格产品、边角料、包装袋	一般固废暂存间	与环评一致	0.7
		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等	危废暂存间	与环评一致	0.5
合计					8

#### 4.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4-5 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意见	落实情况
严格实行雨污分流措施。运营期，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与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用于种植，不外排。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用于加热挤出工艺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运营期，设置密闭的生产车间。熔融、挤出过程产生的 VOCs 由集气罩收集和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VOCs 排放参照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塑料制品制造业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边角料热熔有机废气（以 VOCs 计），以及破碎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热熔工序有机废气（VOCs）经过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项目破碎工序粉尘产生量较少且处于密闭状态、泄漏量较少，通过加强管理，及时清扫地面等降低无组织的排放
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吸声、减震措施，确保噪声不扰民。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造粒机、破碎搅拌机等设备运行时的机械噪声。建设单位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厂房隔声、绿化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加强固体废物管理。不合格产品、边角余料统一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定点存放，由镇区环卫部门卫生填埋，生活垃圾的处置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废活性炭、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定点存放，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利用，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切割工艺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和边角料以及原辅材料包装袋，收集于固废暂存间，定时售卖给废品回收站；少量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机械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及手套等、废活性炭一并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不得回收废塑料破碎作为原料。

验收监测期间,未发现现场有回收废塑料破碎作为原料现象。

##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意见

### 5.1 项目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5.1.1 环评报告表结论

湖南宁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 MPP 电力管、300 吨 PE 管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满足当地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项目建设可行。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完善好本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废气、噪声可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得到安全处置或综合利用,环境风险可得到较好的控制,项目营运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南宁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吨MPP电力管、300吨PE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长环评(宁乡)【2021】41号),2021年6月18日。批复详见附件1。

## 6 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验收的执行标准,均执行最新颁布的的环境质量标准。原则上执行环评报告表(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在环评报告表(书)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该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本次验收的执行标准如下:

###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 6.1.1 废气

本项目外排有组织废气VOCs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1塑料制品制造行业标准、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VOCs参考《工业企业挥发

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表A.1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6-1。

表6-1 废气排放标准

监测点位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排气筒高度(m)	标准号及标准等级
有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50	1.5	15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1塑料制品制造行业标准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1.0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厂界外监测点)	2	/	/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厂界内监测点)	3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表A.1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

## 6.1.2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用于加热挤出工艺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 6.1.3 厂界环境噪声

本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6-2。

表6-2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dB(A)]

类别	时段	限值	区域	标准号及标准等级
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60	2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夜间	50		

## 7 验收监测内容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7.1.1 废气

废气监测内容，见表7-1。

表7-1 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挥发性有机物	3次/天，连续监测2天
无组织废气	○1#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气浓度	3次/天，连续监测2天
	○2#厂界下风向		
	○3#厂界下风向		
	生产车间外1米	挥发性有机物	

#### 7.1.2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用于加热挤出工艺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 7.1.3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内容，见表7-2。

表7-2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环境噪声	▲1#厂界东侧外1m处	噪声Leq (A)	昼、夜间各监测1次，连续监测2天
	▲2#厂界南侧外1m处		
	▲3#厂界西侧外1m处		
	▲4#厂界北侧外1m处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8-1。

表8-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第 1 号修改单 (GB/T15432-1995/XG1-2018)	AS 220.R1 电子天平, JKFX-065	0.001mg/m <sup>3</sup>
	挥发性有 机物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 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TRACE 1300+ISQ 7000 气相色谱-质谱联 用仪, JKFX-002	/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 臭袋法 (GB/T 14675-1993)	3L 气袋	10(无量纲)
有组织 废气	挥发性有 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TRACE 1300+ISQ 7000 气相色谱-质谱联 用仪, JKFX-002	/
噪声	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 计, JKCY-016	/

## 8.2 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经培训,持有合格上岗证,具备验收监测工作的能力。

##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仪器与设备依法送检,在检定合格有效期内;仪器测量前后用标准气体进行了检定,气体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进行。

##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前后测量仪器均经校准,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A)。监测时测量仪器配置防风罩,风速>5m/s停止测试。

表8-2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一览表

校准日期	声级计校准 型号	声级计仪器 编号	检测前校准值 dB(A)	检测后校准值 dB(A)	前后差值 dB (A)
2021.12.21	SC-05	JKCY-106	93.8	94.0	0.2
2021.12.22	SC-05	JKCY-106	93.8	94.0	0.2

## 9 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湖南宁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21日至12月22日湖南宁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9-1。

表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记录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 (t/d)	实际生产 (t/d)	生产负荷 (%)
2021.12.21	MPP 电力管	1.67	1.34	80
2021.12.22			1.42	85
2021.12.21	PE管	1	0.91	91
2021.12.22			0.87	87

##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 9.2.1.1 废气

废气监测结果，见表9-3，表9-4；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9-2。

表9-2 监测期间的气象参数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温度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1#厂界上风向	2021.12.21	14.2	100.6	北	1.1
	2021.12.22	13.6	100.7	北	0.9
○2#厂界下风向	2021.12.21	14.2	100.6	北	1.1
	2021.12.22	13.6	100.7	北	0.9
○3#厂界下风向	2021.12.21	14.3	100.6	北	1.1
	2021.12.22	13.7	100.7	北	0.9
生产车间外1米	2021.12.21	14.3	100.6	北	1.1
	2021.12.22	13.7	100.7	北	0.9

表9-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颗粒物 (mg/m <sup>3</sup> )			挥发性有机物 (mg/m <sup>3</sup>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1#厂界上风向	2021.12.21	0.120	0.141	0.178	0.0684	0.104	0.103	11	12	13
	2021.12.22	0.137	0.158	0.195	0.0883	0.0912	0.117	12	13	13
○2#厂界下	2021.12.21	0.241	0.299	0.374	0.184	0.163	0.187	14	15	16

风向	2021.12.22	0.274	0.336	0.408	0.175	0.163	0.182	15	16	17
o3#厂界下风向	2021.12.21	0.275	0.334	0.410	0.193	0.242	0.220	16	18	18
	2021.12.22	0.291	0.354	0.443	0.210	0.209	0.245	17	18	19
<b>标准限值</b>		<b>1.0</b>			<b>2</b>			<b>20</b>		
生产车间外 1 米	2021.12.21	/	/	/	0.277	0.251	0.263	/	/	/
	2021.12.22	/	/	/	0.248	0.290	0.267	/	/	/
<b>标准限值</b>		/			<b>3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b>			/		

注：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排放限值。

由表9-3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外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标准；挥发性有机物的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生产车间外1米监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表A.1排放限值。

表9-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021.12.21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1431	1431	1425	/
		挥发性有机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5.34	5.45	5.67	/
			排放速率 (kg/h)	0.00764	0.00780	0.00808	/
	2021.12.22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1423	1429	1429	/
		挥发性有机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7.12	6.71	7.81	/
			排放速率 (kg/h)	0.0101	0.00959	0.0112	/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021.12.21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1880	1857	1854	/
		挥发性有机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2.15	2.83	2.53	50
			排放速率 (kg/h)	0.00404	0.00526	0.00469	1.5
	2021.12.22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1854	1858	1858	/

	挥发性有机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2.10	1.78	2.73	50
		排放速率 (kg/h)	0.00389	0.00331	0.00507	1.5

注：标准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1 塑料制品制造行业标准。

由表 9-4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1 塑料制品制造行业标准。

### 9.2.1.2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用于加热挤出工艺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 9.2.1.3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9-6。

表9-6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Leq[dB (A)]		标准限值 Leq[dB (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侧 1m 处	2021.12.21	54.2	44.6	60	50
	2021.12.22	53.5	42.7	60	50
▲2 厂界南侧 1m 处	2021.12.21	55.5	44.6	60	50
	2021.12.22	52.1	44.2	60	50
▲3 厂界西侧 1m 处	2021.12.21	54.3	43.7	60	50
	2021.12.22	53.8	43.4	60	50
▲4 厂界北侧 1m 处	2021.12.21	53.5	44.3	60	50
	2021.12.22	53.2	43.7	60	50

注：厂界噪声标准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由表 9-6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 10 验收监测结论

###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10.1.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论

### (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外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标准；挥发性有机物的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生产车间外 1 米监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排放限值。项目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1 塑料制品制造行业标准。

### (2)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用于加热挤出工艺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 (3) 厂界环境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 (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切割工艺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和边角料以及原辅材料包装袋，收集于固废暂存间，定时售卖给废品回收站；少量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机械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及手套等、废活性炭一并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 10.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环境影响主要来自废气处理设施，因此本次验收对废气治理设施进出口污染物浓度进行了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进行主要污染物的去除率计算，其具体数据情况如下：

表10-1 治理设施处理效率计算内容一览表

采样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单位	进口检测 结果	出口检测 结果	处理效率
					平均值	平均值	
活性炭吸 附装置	挥发性有 机物	排放浓度	2021.12.21	mg/m <sup>3</sup>	5.49	2.50	54.5%
		排放浓度	2021.12.22	mg/m <sup>3</sup>	7.21	2.20	69.5%

经计算，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结果为54.5~69.5%。

### 10.3 环境管理、环保审批、验收手续执行情况检查

建设单位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的要求，于 2021 年 5 月由湖南凯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湖南宁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 MPP 电力管、300 吨 PE 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6 月 18 日，长沙市生态环境局以长环评（宁乡）【2021】41 号对《湖南宁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 MPP 电力管、300 吨 PE 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详见附件 1。项目从项目立项，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设计、施工和试生产期的各项环保审批手续及有关资料齐全，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物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

本项目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和环保设施的日常维修和管理由专人负责；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

### 10.4 结论和建议

#### 10.4.1 总体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

-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六)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七)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八)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九)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湖南宁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 MPP 电力管、300 吨 PE 管建设项目的废气、废水、厂界环境噪声均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得到妥善处置，环评批复的主要要求得到落实，不涉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建议该项目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

#### **10.4.2 建议**

(1) 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保养，定期检修，保证各项设备正常有效运行；

(2) 应定期检查、维修废气处理设施，防止污染物处理系统故障。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湖南宁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 MPP 电力管、300 吨 PE 管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湖南省宁乡市菁华铺乡傅家塘村朱家老屋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 吨 MPP 电力管、300 吨 PE 管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0 吨 MPP 电力管、300 吨 PE 管			环评单位	湖南凯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长环评（宁乡）【2021】4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湖南宁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91%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			所占比例（%）	6.67			
	实际总投资（万元）	6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			所占比例（%）	13.33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4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10m <sup>3</sup> /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1880m <sup>3</sup> /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湖南宁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30124MA4Q8M6777			验收时间	2021 年 12 月 21 日至 12 月 22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动植物油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甲苯												
	二甲苯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 附件

### 附件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评批复

#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长环评（宁乡）（2021）41号

##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湖南宁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 MPP 电力管、 300 吨 PE 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宁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申请》和《湖南宁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 MPP 电力管、300 吨 PE 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宁乡市菁华铺乡傅家塘村朱家老屋组（租赁湖南博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租赁面积 1188 平方米）。项目生产主要以聚丙烯、聚乙烯、色母粒等为原材料，经进料、混料、挤出、成型、冷却、切割、检验、打包等工艺，年加工生产 500 吨 MPP 电力管、300 吨 PE 管。总投资 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 万元。根据湖南凯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专家评审意见，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我局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

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实行雨污分流措施。营运期，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与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用于种植，不外排。

2、营运期，设置密闭的生产车间。熔融、挤出过程产生的 VOCs 由集气罩收集和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VOCs 排放参照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塑料制品制造业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3、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吸声、减震措施，确保噪声不扰民。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4、加强固体废物管理。不合格产品、边角余料统一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定点存放，由镇区环卫部门卫生填埋，生活垃圾的处置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废活性炭、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定点存放，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利用，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5、项目不得回收废塑料破碎作为原料。

三、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项目建成后应进行排污申报，未进行排污申报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程序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自主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

向社会公开，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

四、由宁乡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具体负责该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



抄送：宁乡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湖南凯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附件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 委托函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委托贵公司承担“湖南宁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 MPP 电力管、300 吨 PE 管建设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委托方：湖南宁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盖章)



### 附件 3 关于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资料真实情况说明

#### 关于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资料真实情况说明

我司湖南宁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由湖南凯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湖南宁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 MPP 电力管、300 吨 PE 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评审，长沙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以长环评（宁乡）【2021】41 号文予以批复。

我司湖南宁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设施及配套设施运行正常，初步具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基础条件。鉴于上述条件，我司湖南宁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委托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负责湖南宁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 MPP 电力管、300 吨 PE 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所编制的湖南宁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 MPP 电力管、300 吨 PE 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里面的工程内容、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等除监测以外的其它文本内容均由我司提供相关材料给其单位编制验收监测报告文本。我司湖南宁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保证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所编制的《湖南宁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 MPP 电力管、300 吨 PE 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文本内容的真实性。如我司对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隐瞒或者虚报相关材料，其相关法律责任由我湖南宁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自行承担。

湖南宁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盖章）

## 附件 4 营业执照



#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24MA4Q8M6777

名 称	湖南宁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 所	湖南省宁乡市菁华铺乡傅家塘村朱家老屋组
法定代表人	刘志光
注册 资 本	贰佰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9年01月22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节能环保产品、建材销售；塑料板、管、型材、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贸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9 年 1 月 22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hn.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 附件 5 厂房租赁合同

### 厂房租赁协议

出租方：湖南博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菁华铺乡傅家塘村 电话：0731--87850007

承租方：湖南宁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菁华铺乡傅家塘村 电话：13507480227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供遵守。

#### 第一条 租赁物位置、面积及用途

1、甲方将位于本公司的厂房（以下简称租赁物）租赁于乙方使用。租赁物面积经甲乙双方认可确定为 1180 平方米。

2、本租赁物的用途为塑料制品，乙方自行注册公司办理营业执照及国家法律、法规所涉及的所有证照，所需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保证生产期间不会对当地的生态环境及周围群众的生产生活造成大的影响，如有影响牵涉到整改、停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负。本租赁物采取包租的方式，由乙方自行管理。

#### 第二条 租赁期限

1、租赁期限为 3 年，即从 2021 年 3 月 18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18 日止。

2、租赁期限届满前 6 个月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 第三条 租赁物的交付

3.1 即从 2021 年 3 月 18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18 日止。由起租日开始计收租金。

3.2 在本出租合同生效之日起 3 日内，甲方将租赁物按现状交付乙方使用，且乙方同意按租赁物及设施的现状承租。

#### 第四条 租赁费用

##### 4.1 租赁保证金

本出租合同的租赁保证金为首月租金的一倍，即人民币大写：贰万元（小写：20000 元）。

#### 4.2 租金

甲乙双方共同商定。每年的租金为壹拾贰万壹仟捌佰元（121800 元），第一年的租金合同签订之日一次性交清，第二、三年的租金在当年度合同签订日之前一个月一次性交清。

#### 4.3 管理费

各行政管理部门收取的管理费由乙方按实际支付。

#### 4.4 供电

由甲方提供一台 250KV 专变一台，甲乙双方共用，各自装电表分别按所用电量承担电费。甲方保证乙方 200KV 以上的用量，如乙方因生产扩张需要电力增容，供电增容的手续由甲方负责申办，因办理供电增容所需缴纳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五条 租赁费用的支付

5.1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前，向甲方支付部份租赁保证金人民币贰万元（20000 元），租赁保证金于合同签订日前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完毕。

租赁期限届满，在乙方已向甲方交清了全部应付的租金、管理费及因本租赁行为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并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交还承租的租赁物。经甲方验收确认合格后 3 日内，甲方向乙方不计息退还租赁保证金。

5.2 乙方逾期支付租金，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金额为：拖欠日数乘以欠缴租金总额的 1%。

#### 第六条 债权、债务的区分

甲、乙双方在各自经营期间所产生的任何债权、债务等一切纠纷麻烦归各自负责，

#### 第七条 专用设施、场地的维修、保养

7.1 乙方在租赁期限享有租赁物所属设施的专用权。乙方应负责租赁物内专用设施的维护、保养、年审，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专用设施以可靠运行状态随同租赁物归还甲方。甲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

7.2 乙方对租赁物附属设计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之现，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

7.3 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赔偿。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八条 消防安全

8.1 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以及相关职能部门有关制度，积极配合甲方主管部门做好消防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8.2 乙方应在租赁物内按有关规定配置灭火器，严禁将楼宇内消防设施用作其它用途。

8.3 出租物内确因维修等事务需进行一级临时动火作业时(含电焊、风焊等明火作业)，须甲方主管部门批准。

8.4 乙方应按消防部门有关规定全面负责租赁物内的防火安全，甲方有权于双方同意的合理时间内检查租赁物的防火安全，但应事先给乙方书面通知。乙方不得无理拒绝或延迟给予同意。

#### 第九条 安全生产责任

在租赁期限内，乙方负责购买租赁物内乙方的财产、生产工作人员及其它必要的保险(包括责任险)。在生产期间，乙方应加强员工的各项安全生产技能的培训和教育，确保安全生产，如出现大小事故，由此而产生的所有赔偿及责任由乙各方自行承担。

#### 第十条 租赁物管理

10.1 乙方在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时，应于租赁期满之日或提前终止之日将租赁物清扫干净，搬迁完毕，并将租赁物交还给甲方。如乙方归还租赁物时不清理杂物，则甲方对清理该杂物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10.2 乙方在使用租赁物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甲方有关租赁物物业管理的有关规定，如有违反，自行承担。倘由于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影响建筑物周围其他用户的正常运作，所造成损失由乙方赔偿。

#### 第十一条 装修条款

11.1 在租赁期限内如乙方须对租赁物进行装修、改建，须事先向甲方提交装修、改建设计方案，并经甲方同意，同意须向政府有关部门申报同意。

如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公用部分及其它相邻用户影响的，甲方可对

该部分方案提出异议，乙方应予以修改。改建、装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11.2 如乙方的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租赁物主结构造成影响的，则应经甲方及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后方能进行。

#### 第十二条 租赁物的转租

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方可将租赁物的部分面积转租，但转租部分的管理工作由乙方负责，包括向转租户收取租金等。本合同规定的甲乙双方的责任和权利不因乙方转租而改变。

如发生转租行为，乙方必须遵守下列条款：

- 1、转租期限不得超过乙方对甲方的承租期限；
- 2、转租租赁物的用途不得超出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用途；
- 3、乙方应在转租约中列明，倘乙方提前终止本合同，乙方与转租户的转租租约应同时终止。

4、乙方须要求转租户签署保证书，保证其同意履行乙方与甲方合同中有关转租行为的规定，并承诺与乙方就本合同的履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在乙方终止本合同时，转租租约同时终止，转租户无条件迁离租赁物。乙方应将转租户签署的保证书，在转租协议签订后的五日内交甲方存档。

5、无论乙方是否提前终止本合同，乙方因转租行为产生的一切纠纷概由乙方负责处理。

6、乙方因作为转租行为的转租人应付的税、费，由乙方负责。

#### 第十三条 提前终止合同

13.1 在租赁期限内，若遇乙方欠交租金或物业管理费超过一个月，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交纳欠款之日起五日内，乙方未支付有关款项，甲方有权停止乙方使用租赁物内的有关设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及受转租户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若遇乙方欠交租金或物业管理费超过二个月，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并按本条第 2 款的规定执行。在甲方以传真或信函等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包括受转租人)之日起，本合同自动终止。甲方有权留置乙方租赁物内的财产(包括受转租人的财产)并在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五日后，方将申请拍卖留置的财产用于抵偿乙方应支付的因租赁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13.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提前终止本合同。如乙方确需提前解约，须提前六个月书面通知甲方，且履行完毕以下手续，方可提前解约：

a. 向甲方交回租赁物;b. 交清实租期的租金及其它因本合同所产生的费用;c. 应于本合同提前终止前一日或之前向甲方支付相等于当月租金两倍的款项作为赔偿。甲方在乙方履行完毕上述义务后五日内将乙方的租赁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 第十四条 免责条款

14.1 若因国家重大工程项目所涉需征收租赁物的行为，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时，将按本条第 2 款执行。

14.2 凡因发生严重地震等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的、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用邮递或传真通知对方，并应在三十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部分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该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如无法获得公证出具的证明文件，则提供其他有力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

#### 第十五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提前终止之日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迁离租赁物，并将其返还甲方。乙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租赁物的，应向甲方加倍支付租金，但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其不接受双倍租金，并有权收回租赁物，强行将租赁场地内的物品搬离租赁物，且不负保管的责任。

#### 第十六条 广告

若乙方需在租赁物建筑物的本体设立广告牌，须按政府的有关规定完成相关的报批手续并报甲方备案。

若乙方需在租赁物建筑物的周围设立广告牌，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按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 第十七条 有关税费

按国家有关规定须就本合同缴纳的印花税、登记费、公证费及其他有关的税项及费用，乙方作为承租人承担。有关登记手续由乙方负责办理。

第十八条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通过仲裁程序解决，或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解决。

18.2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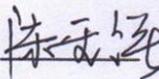
第十九条 其它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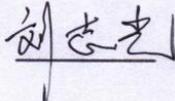
19.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9.2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第二十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收到乙方支付的首期租赁保证金及年租金款项后生效。

甲方(盖章):  授代表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授代表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时间: 2024年3月18日

## 附件 6 排污许可证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30124MA4Q8M6777001X

排污单位名称：湖南宁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湖南省宁乡市菁华铺乡傅家塘村朱家老屋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24MA4Q8M6777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2月17日

有效期：2023年02月17日至2028年02月16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附件7 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 湖南宁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 MPP 电力管、300 吨 PE 管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3 月 3 日，湖南宁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湖南宁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 MPP 电力管、300 吨 PE 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在湖南宁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组织召开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湖南宁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报告编制单位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及邀请 3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会前，验收工作组通过现场调查核实了本项目运营期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情况，经认真查阅相关资料、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湖南宁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宁乡县菁华铺乡傅家塘村朱家老屋组的湖南博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有空置厂房（整体租赁）。厂房面积 1188m<sup>2</sup>，一条年产 500 吨 MPP 电力管的生产线、一条年产 300 吨 PE 管的生产线，两条生产线不同时生产。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湖南宁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委托湖南凯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湖南宁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 MPP 电力管、300 吨 PE 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6 月 18 日长沙市生态环境局以“长环评（宁乡）【2021】41 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项目于 2021 年 6 月开始建设，2022 年 11 月投入试运营。湖南宁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完成排污许可的申领（证书编号为：91430124MA4Q8M6777001X）。

#####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工程总投资 60 万，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占总投资的 13.33%。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和内容为湖南宁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 MPP 电力管、300 吨 PE 管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公辅工程及配套的环保工程。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过对湖南宁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 MPP 电力管、300 吨 PE 管建设项目现场核查，对比环评报告、环评批复以及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本次验收范围内的建设内容、规模、地点、配套环保设施与环评及批复情况基本一致，项目无重大变更。

## 三、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

### （一）水污染防治设施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循环用水经冷却塔冷却后至循环水池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

### （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

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边角料热熔有机废气（以 VOCs 计），以及破碎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热熔工序有机废气（VOCs）经过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项目破碎工序粉尘产生量较少且处于密闭状态、泄漏量较少，通过加强管理，及时清扫地面等降低无组织的排放。

###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造粒机、破碎搅拌机等，采用合理布局、减振、隔声等措施进行降噪。

### （四）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统一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不合格产品和边角料以及原辅材料包装袋等一般工业固废售卖给废品回收站；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及手套等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间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 （五）其它

项目已制定好相关环保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要求规范生产。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依据《湖南宁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 MPP 电力管、300 吨 PE 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1、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外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标准；挥发性有机物的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生产车间外1米监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表A.1排放限值。

项目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1塑料制品制造行业标准。

## 2、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 3、固体废物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各类固体废物规范化处理处置。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湖南万容包装宁乡生产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及现场调查，该项目环保工程建设到位，工程建设、运行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保验收资料齐全，对照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建设、调试过程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验收工作组认为“湖南万容包装宁乡生产基地项目”达到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经核查，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 七、下阶段环境管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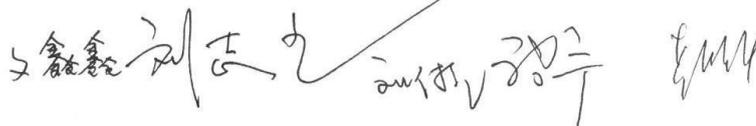
- 1、加强废气处理设施日常维护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完善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台账和标识标牌。

## 八、验收组成员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组：（名单附后）

湖南宁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日



年产 500 吨 MPP 电力管、300 吨 PE 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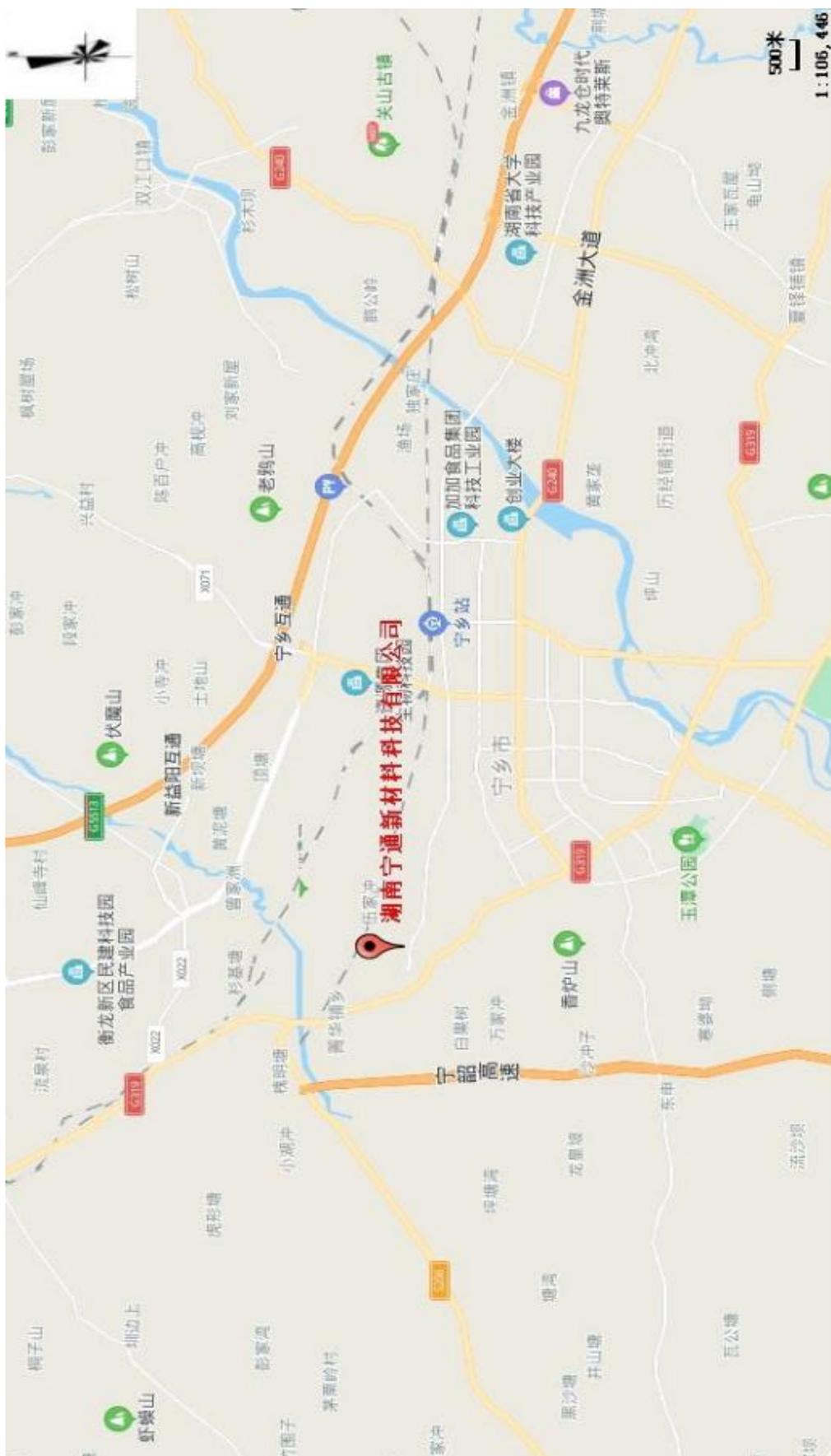
时间：

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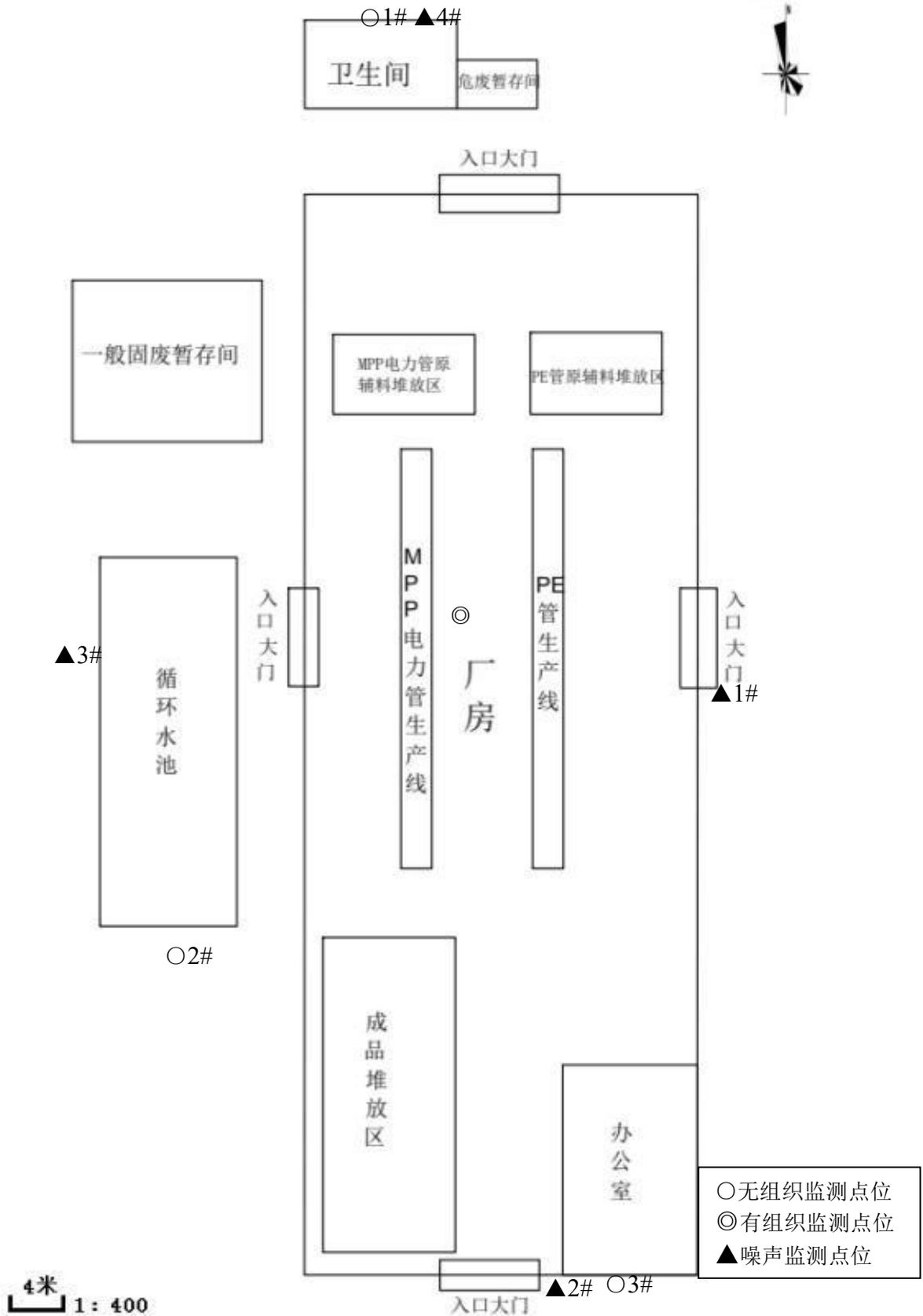
验收工作组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电话	身份证号码	签名
组长	刘志光	湖南宁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	13507480027	430124197711087519	刘志光
成员	刘树光	湖南宁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789180006	430522198204069355	刘树光
成员	刘宁	湖南宁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786124296	430104196305134316	刘宁
成员	刘树光	湖南宁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789180006	430102195310205118	刘树光
成员	刘树光	湖南宁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789180006	43028119961007004X	刘树光
成员						
成员						
成员						
成员						

## 附件 8 公示截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及监测布点图



### 附图 3 部分现场照片



无组织废气采样照片 1



无组织废气采样照片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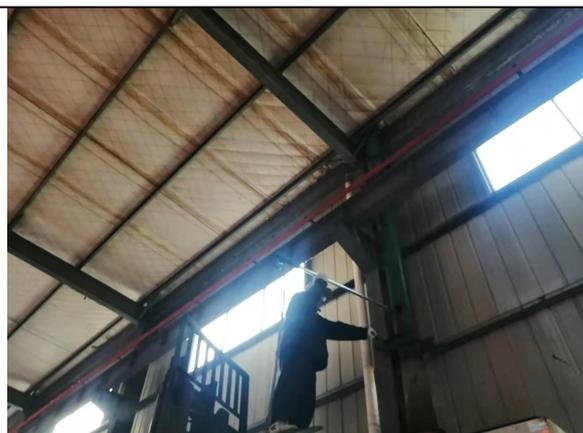
无组织废气采样照片 3



无组织废气（生产车间外）采样照片



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采样照片



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采样照片



噪声东采样照片



噪声南采样照片



噪声西采样照片



噪声北采样照片



集气罩



危废间